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8 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8.1000 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78 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75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1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75 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 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周二）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98.100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价格：26.75 元/股
5、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8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和预留部分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78 人）	98.1000	80.00%	0.3776%
预留部分	24.5250	20.00%	0.0944%
合计	122.6250	100.00%	0.47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时间内，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 2023 年度均增长 2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 2024 年度均增长 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202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 2025 年度均增长 20%	30%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负极材料销售量”是指石墨类、硅基类及其他碳基等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所有负极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外部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3、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时，其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2、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等原因主动放弃激励资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考虑个人资金筹集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或登记前，激励对象离职、主动放弃或因认购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减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减少）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者重新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为此，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作废。经过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82 人调整为 7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38.15 万股调整为 122.62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3.15 万股调整为 98.1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00 万股调整为 24.52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1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75 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3、本次首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与公示情况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 7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8.1000 万股，占本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 0.3776%。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9 月 1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2700027）。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柴光等 78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6,241,7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8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260,750.00 元。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774,6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59,774,600.00 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798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755,6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0,755,600.00 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30,900	75.00	981,000	195,811,900	75.09
首发前限售股	194,830,900	75.00	–	194,830,900	74.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981,000	981,0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43,700	25.00	–	64,943,700	24.91
三、总股本	259,774,600	100.00	981,000	260,755,60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9 月 8 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合计为 2,505.47 万元，则 2023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98.1000	2,505.47	455.70	1,300.28	537.50	212.0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60,755,6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4.9451 元/股。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2、授予完成登记的数量：72.25 万股
3、授予价格：8.26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2、授予登记完成数量：72.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205.6966 万股的 0.1797%。

? 3、授予人数：74 人。

??4、授予价格：8.2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 A 股股份。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共 74 人	72.25	100%	0.1797%
预留股票	0	0	0
合计	72.25	100%	0.1797%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7、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锁期和解锁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不得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4）解除限售的条件：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在 2023-2024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 2023 年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20 年 -2022 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或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锁	以 2020 年 -2022 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5%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激励计划针对激励对象设定如下绩效考核指标：

职业操守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职业素质、道德、心态和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

专业能力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在团队中的分工合作，为公司总体业绩目标或本部门业绩的实现做出的贡献；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良好的领导素质，能否有效领导激励下属完成分管的工作；考核被激励对象分管部门的团队精神、实力和业务发展态势。

关键绩效指标：以岗位说明书中描述的工作职责为基础，根据所在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限等角度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

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结构权重分配

评价内容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职业操守指标	30%	职业操守 × 30%+ 专业能力 × 15%+ 关键绩效 × 55%
专业能力指标	15%	
关键绩效指标	55%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从职业操守指标、职业能力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三个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定性与定量考核，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有利于公司全面、客观评价激励对象工作绩效，同时促使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职业素养、工作能力及团队建设和管理能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个人绩效考核考评结果

对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进行考评后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	

个人绩效考核考评结果的运用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各解锁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锁或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5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5 万股。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32 人调整为 97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0.30 万股调整为 90.25 万股。

2、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36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弃购的获授限制性股票作废，不再授予。公司最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7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72.2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97%。除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外，其余激励对象均在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审议批准的数量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且不存在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14,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54%，最高成交价为 13.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98.5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

3、在股份授予过程中，2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最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4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72.25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均价为 12.33 元/股，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13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情况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74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5,967,850.00 元，授予过程中 23 位被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该激励股份，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 722,500 股，其中：股本 722,500.00 元，资本公积 5,245,350.00 元。本次激励计划中所使用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故贵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402,056,966 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2.25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十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392,174	40.14%	722,500	162,114,674	4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64,792	59.86%	-722,500	239,942,292	59.68%
合计	402,056,966	100%	–